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江门市东曼蒂克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你单位员工赵先东（身份证号：510921*****0913）就本人受伤于2024年10月28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4年9月16日17时49分左右，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中，行驶至顺德区杏坛江顺大桥下往杏坛方向时，与一辆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872765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24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872765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赵先东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曼蒂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赵先东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0921*****0913 职业与工种：打磨

赵先东于2024年10月28日就赵先东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11月11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11月27日，本局依法向江门市东曼蒂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江门市东曼蒂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赵先东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赵先东是江门市东曼蒂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其日常居住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东村永宁路一巷3号，2024年9月16日17时49分左右，赵先东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中，行驶至顺德区杏坛江顺大桥下往杏坛方向时，与一辆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于2024年9月16日被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诊断为1.左股骨大粗隆粉碎性骨折；2.左上臂、左前臂、左髌部、左膝部软组织挫擦伤。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44060642024004133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赵先东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赵先东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赵先东于2024年9月16日17时49分所受的1.左股骨大粗隆粉碎性骨折；2.左上臂、左前臂、左腕部、左膝部软组织挫擦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

